279--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拓宽人民币购售业务范围的通知  
（银发〔2015〕250号）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国家开发银行，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为促进人民币跨境使用，进一步推进金融改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等法律法规，现就拓宽人民币购售业务范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境内代理行或境外清算行与境外参加行可为货物贸易、服务贸易和直接投资项下的跨境人民币结算需求办理人民币购售业务，交易品种包括即期、远期和掉期交易。境内代理行和境外清算行应当要求境外参加行加强对客户购售需求的真实性审核。

二、境内代理行和境外清算行应当及时准确地向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统报送人民币购售业务信息。

三、与人民币购售业务有关的人民币代理结算协议应当明确境外参加行的以下义务：一是企业客户在境外参加行办理人民币购售业务后，须在同一家银行完成购售相关的支付；二是境外参加行应当关注异常交易，监测客户大额购售业务的资金流向，及时通过境内代理行或境外清算行向人民银行报告有关情况。

四、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明确跨境人民币业务相关问题的通知》（银发〔2011〕145号）第十一条、第十二条、《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调整人民币购售业务管理的通知》（银发〔2013〕321号）第一条的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中国人民银行

2015年8月13日